

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杰： _____

丛培国： _____

景贵飞： _____

2018 年 9 月 21 日